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六號  
電話：(04)2359-3687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派

會計師：

學政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2,852	54	797,954	52	791,052	56	2150	應付票據	\$ 581	-	756	-	1,6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0,594	3	54,052	4	23,584	2	2170	應付帳款	44,892	3	57,993	4	49,7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40,487	16	295,656	19	209,625	15	2201	應付薪資	42,050	3	99,733	7	35,23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022	-	3,248	-	2,7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42	2	33,139	2	25,88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089	5	68,630	4	57,77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64,558	4	60,740	3	61,42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6,669	2	7,966	1	10,053	1			190,223	12	252,361	16	173,862	12
		<u>1,216,713</u>	<u>80</u>	<u>1,227,506</u>	<u>80</u>	<u>1,094,887</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3,241	17	265,963	17	273,011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08	1	8,925	1	13,78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74	-	596	-	1,142	-		負債總計	199,231	13	261,286	17	187,64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26	1	7,961	1	7,100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28	-	226	-	20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4,528	2	23,959	2	25,462	2	3100	股本	666,019	44	666,019	44	666,019	48
		296,997	20	298,705	20	306,922	22	3200	資本公積	190,186	13	190,186	12	190,186	13
								3300	保留盈餘	470,845	31	427,827	28	388,274	28
								3400	其他權益	(12,571)	(1)	(19,107)	(1)	(30,315)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4,479	87	1,264,925	83	1,214,164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3,710	100	1,526,211	100	1,401,809	100
	<b>資產總計</b>	<u>\$ 1,513,710</u>	<u>100</u>	<u>1,526,211</u>	<u>100</u>	<u>1,401,809</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262,690	100	249,8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九))	146,934	56	142,814	57
5900 營業毛利	115,756	44	107,069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25	8	18,282	7
6200 管理費用	36,294	14	32,744	14
6300 研發費用	3,548	1	3,3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80)	(1)	-	-
	57,987	22	54,351	22
6900 營業利益	57,769	22	52,71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007	-	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9)	(2)	(7,374)	(3)
7050 財務成本	(92)	-	(143)	-
	(4,634)	(2)	(6,660)	(3)
7900 稅前淨利	53,135	20	46,05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0,117	4	9,101	3
8200 本期淨利	43,018	16	36,95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一))	6,536	3	(26,474)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6	3	(26,47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9,554	19	10,483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5		0.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	174,829	351,317	(3,841)	985,355
本期淨利	-	-	-	-	36,957	36,957	-	36,9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74)	(26,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57	36,957	(26,474)	10,483
現金增資	57,350	160,580	-	-	-	-	-	21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	-	-	-	-	396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76,488	-	211,786	388,274	(30,315)	1,214,16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29,932	427,827	(19,107)	1,264,925
本期淨利	-	-	-	-	43,018	43,018	-	43,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36	6,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18	43,018	6,536	49,55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6,019	190,186	194,054	3,841	272,950	470,845	(12,571)	1,314,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135	46,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71	8,289
攤銷費用	152	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2,580)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358)
利息收入	(1,999)	(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	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66	7,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1,207	66,30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8)	(213)
存貨增加	(2,459)	(459)
預付款項增加	(2,375)	(2,62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57)	(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124	62,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75)	(282)
應付帳款減少	(13,101)	(14,84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865)	(41,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3	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058)	(5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934)	6,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67	60,123
收取之利息	1,483	679
支付之所得稅	(5,579)	(7,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1	53,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	(1,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
取得無形資產	(129)	(3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0)	(1,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17,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17,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67	(19,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98	249,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4	541,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852	791,0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於買方，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1,409)	(1,409)	-	(1,264)	(1,264)
預收貨款	(1,409)	1,409	-	(1,264)	1,264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券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797,954	攤銷後成本	797,95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52,956	攤銷後成本	352,956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6	攤銷後成本	22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需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51,136	-	-	1,151,136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一)增加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合併公司評估前述修正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政伸	政伸包裝印刷(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 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註1)	100% (註1)	-

註1：Samoa政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由100%轉投資事業香港政伸間接投資設立福建政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各種商標，並銷售予自行車及運動用品等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3.31</b>	<b>106.12.31</b>	<b>106.3.31</b>
現金及零用金	\$ 1,082	775	636
活期及支票存款	335,309	415,400	476,281
定期存款	<u>476,461</u>	<u>381,779</u>	<u>314,13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u>\$ 812,852</u></b>	<b><u>797,954</u></b>	<b><u>791,052</u></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b>107.3.31</b>	<b>106.12.31</b>	<b>106.3.31</b>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b><u>\$ 50,594</u></b>	<b><u>54,052</u></b>	<b><u>23,584</u></b>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41,032	298,781	211,198
備抵損失	<u>(545)</u>	<u>(3,125)</u>	<u>(1,573)</u>
	<b><u>\$ 240,487</u></b>	<b><u>295,656</u></b>	<b><u>209,625</u></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 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5,650	0.04%	82
逾期30天以下	15,097	2.73%	412
逾期31~60天	245	15.10%	37
逾期61~90天	37	29.73%	11
逾期91天以上	3	100%	3
合計	<u>\$ 241,032</u>		<u>54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1~90天	\$ <u>7,622</u>	<u>4,85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3,125	687	1,24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IFRS 9)	3,125		
減損損失迴轉	(2,580)	-	(358)
期末餘額	<u>\$ 545</u>	<u>687</u>	<u>886</u>

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5,022	3,248	2,799
備抵損失	-	-	-
	<u>\$ 5,022</u>	<u>3,248</u>	<u>2,79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製成品	\$ 35,070	37,172	25,434
在製品	13,804	10,887	12,984
原物料	<u>22,215</u>	<u>20,571</u>	<u>19,356</u>
	<u>\$ 71,089</u>	<u>68,630</u>	<u>57,77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85千元及1,371千元，報廢損失分別為1,974千元及2,585千元，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677	276,368	6,110	102,836	159	694,766
本期增添	-	-	616	-	3,017	-	3,633
本期處分	-	-	(2,406)	-	(2,314)	-	(4,7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4	2,254	100	1,062	-	6,12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616</u>	<u>304,381</u>	<u>276,832</u>	<u>6,210</u>	<u>104,601</u>	<u>159</u>	<u>699,79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616	301,870	274,821	5,295	101,929	159	691,690
本期增添	-	-	-	147	1,397	-	1,544
本期處分	-	-	-	(332)	(567)	-	(899)
重分類	-	-	375	-	195	-	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872)	(5,823)	(220)	(2,758)	-	(15,673)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616</u>	<u>294,998</u>	<u>269,373</u>	<u>4,890</u>	<u>100,196</u>	<u>159</u>	<u>677,23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5,490	200,234	3,675	69,404	-	428,803
本年度折舊	-	2,437	2,850	139	2,545	-	7,971
本期處分	-	-	(2,250)	-	(2,106)	-	(4,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9	1,728	67	726	-	4,140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59,546</u>	<u>202,562</u>	<u>3,881</u>	<u>70,569</u>	<u>-</u>	<u>436,5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6,698	190,629	3,954	65,690	-	406,971
本年度折舊	-	2,430	3,323	71	2,465	-	8,289
本期處分	-	-	-	(332)	(565)	-	(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94)	(4,289)	(160)	(1,799)	-	(10,14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5,234</u>	<u>189,663</u>	<u>3,533</u>	<u>65,791</u>	<u>-</u>	<u>404,22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7,616	146,187	76,134	2,435	33,432	159	265,963
民國107年3月31日	\$ 7,616	144,835	74,270	2,329	34,032	159	263,241
民國106年1月1日	\$ 7,616	155,172	84,192	1,341	36,239	159	284,719
民國106年3月31日	\$ 7,616	149,764	79,710	1,357	34,405	159	273,01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專利權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92	632	4,124
單獨取得	129	-	129
本期處分	(1,777)	(600)	(2,3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846	32	1,87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8	632	4,360
單獨取得	309	-	309
本期處分	(448)	-	(4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3,587	632	4,21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01	627	3,528
本期攤銷	151	1	152
本期處分	(1,777)	(600)	(2,37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276	28	1,30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62	540	3,302
本期攤銷	203	22	225
本期處分	(448)	-	(4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2,515	562	3,077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91</u>	<u>5</u>	<u>59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570</u>	<u>4</u>	<u>5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66</u>	<u>92</u>	<u>1,058</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072</u>	<u>70</u>	<u>1,142</u>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3,435	7,966	10,0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3,234</u>	<u>-</u>	<u>-</u>
	<u>\$ 36,669</u>	<u>7,966</u>	<u>10,05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977	1,457	500
長期預付租金	21,745	21,593	21,516
其他	<u>806</u>	<u>909</u>	<u>3,446</u>
	<u>\$ 24,528</u>	<u>23,959</u>	<u>25,462</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單。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一四九年。

(八)其他流動負債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付款	\$ 62,768	59,414	60,298
合約負債—流動	1,409	-	-
預收貨款	-	1,264	1,103
代收款	<u>381</u>	<u>62</u>	<u>26</u>
	<u>\$ 64,558</u>	<u>60,740</u>	<u>61,427</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管理費用	\$ <u>82</u>	<u>94</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162	1,150
推銷費用	255	264
管理費用	390	361
研發費用	<u>91</u>	<u>82</u>
合計	\$ <u>1,898</u>	<u>1,857</u>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26千元及2,988千元。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047	8,90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7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5)	1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u>(637)</u>	<u>-</u>
所得稅費用	\$ <u>10,117</u>	<u>9,101</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0,105	190,105	190,105
庫藏股票交易	<u>81</u>	<u>81</u>	<u>81</u>
	\$ <u>190,186</u>	<u>190,186</u>	<u>190,186</u>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將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u>\$ 189,815</u>	<u>146,524</u>

###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1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6,536</u>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2,57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3,8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u>(26,474)</u>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u>\$ (30,315)</u></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十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018</u>	<u>36,9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6,602</u>	<u>63,225</u>
(單位：元)	\$ <u>0.65</u>	<u>0.58</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018</u>	<u>36,9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602	63,225
員工酬勞之影響	41	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6,643</u>	<u>63,253</u>
(單位：元)	\$ <u>0.65</u>	<u>0.58</u>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b>主要地區市場</b>	
臺灣	\$ 85,455
中國	99,443
美國	13,661
其他國家	<u>64,131</u>
	<u>\$ 262,690</u>
<b>主要商品</b>	
自行車貼標	\$ 167,562
自行車零配件貼標	36,925
運動器材貼標	51,993
其他貼標	<u>6,210</u>
	<u>\$ 262,690</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 249,883</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千元及2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千元及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600千元及1,20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00千元及2,700千元，與本公司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1,999	847
其他	8	10
	<u>\$ 2,007</u>	<u>8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損失	\$ (5,674)	(7,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2)	(2)
其他	(553)	-
	<u>\$ (6,549)</u>	<u>(7,37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手續費支出	\$ (92)	(143)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對最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9%、17%及11%；對前三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19%、33%及18%。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前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斷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4,908	104,908	104,908	-	-	-	-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0,955	110,955	110,955	-	-	-	-
106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04,975	104,975	104,945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11,285	29.105	328,446	11,265	29.76	335,244	4,428	30.33	134,287
人 民 幣	RMB 9,281	4.647	43,129	9,193	4.565	41,964	8,970	4.407	39,531
歐 元	EUR 917	35.87	32,905	774	35.57	27,533	613	32.43	19,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52	29.105	1,512	139	29.76	4,147	95	30.33	2,876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24千元及1,5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674千元及7,372千元。

## 4.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2,85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6,103	-	-	-	-	
存出保證金	228	-	-	-	-	
合計	<u>\$ 1,109,183</u>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04,908</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放款及應收款</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95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2,956	-	-	-	-	
存出保證金	226	-	-	-	-	
合計	<u>\$ 1,151,136</u>	-	-	-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10,955</u>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052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36,008	-	-	-	-
存出保證金	207	-	-	-	-
合計	<u>\$ 1,027,267</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 104,975</u>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674	3,622
退職後福利	65	2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90
	<u>\$ 4,739</u>	<u>3,74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84,063	85,029	87,993
		<u>\$ 91,679</u>	<u>92,645</u>	<u>95,6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04.01~108.3.31		\$	1,024
108.04.01~109.3.31			421
109.04.01~110.3.31			281
		<u>\$</u>	<u>1,72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664	31,000	87,664	50,039	31,667	81,706
勞健保費用	3,220	2,286	5,506	3,135	2,089	5,224
退休金費用	3,380	1,826	5,206	3,226	1,713	4,9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9	919	2,458	1,510	862	2,372
折舊費用	6,334	1,637	7,971	6,749	1,540	8,289
攤銷費用	-	152	152	-	225	225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6,470	46,470	-		2	-	營運週轉	-	-	-	89,863	89,863
2	太倉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235	23,235	-		2	-	營運週轉	-	-	-	89,863	89,863
3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529	32,529	32,529 (RMB\$7,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81,690	81,690
4	深圳政伸	福建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235	23,235	-		2	-	營運週轉	-	-	-	81,690	81,69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3,76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43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1,95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4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3,73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5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87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2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其他應付款	3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1,98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76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應收帳款	1,23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8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1,18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5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71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5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59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2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58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13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其他應付款	4,19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8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5,64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2.15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1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7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進貨	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應收帳款	5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6,69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4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0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299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2,529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借款期間3年	2.15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利息收入	16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1.5%計息，借款期間3年	0.01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63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53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04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孫公司。

2.孫公司對母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Samoa政伸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639,522	10,998 (USD375)	10,998 (USD375)	
Samoa政伸	香港世同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 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06,174 (USD7,084)	4,610 (HKD1,232)	4,610 (USD157)	
"	香港政伸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213,980 (USD7,140)	213,980 (USD7,140)	22,000	100.00%	370,075 (USD12,715)	6,387 (HKD1,707)	6,387 (USD218)	註一

註1：香港政伸尚未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4,729 (HKD1,264)	100.00%	4,729 (HKD1,264)	204,224 (HKD55,077)	-
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6,189 (HKD 1,654)	100.00%	6,189 (HKD 1,654)	224,655 (HKD60,587)	-
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1,284) (HKD(343))	100.00%	(1,284) (HKD(343))	69,379 (HKD18,711)	-
福建政伸	各種商標紙 之製造、加 工、買賣	USD 1,000	註1	29,980 (USD 1,000)	-	-	29,980 (USD 1,000)	(1,035) (HKD(277))	100.00%	(1,035) (HKD(277))	29,276 (HKD7,895)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1,290 (333,980)(註4)	USD 14,790 (440,035)(註4)	788,68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NT：3.7423)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NT：3.7080)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實收資本額係董事長等人於民國79年、85年及94年之原始投資金額，嗣後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ransart International (Somoa) Co., Ltd. 於民國99年及100年向董事長等人以股權淨值 購入，故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較實收資本額為高。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